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禾地产”）就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以南，昆仑山路以东的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G2012-B7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漳发·晟港名都）二期施工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由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建投”）中标，信禾地产与漳龙建投就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309,095,424.80元。

2. 鉴于漳龙建投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的下属企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两位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和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介绍

法定代表人：郭建辉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漳州开发区涵碧楼花园 C 区 3 幢 903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信禾地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906.95 万元，净资产为 11,280.11 万元，该公司漳发·晟港名都房地产项目正在开发阶段，尚未产生收益。

三、关联方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建龙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 8 号华联商厦办公楼第九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对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教育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的投资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试验检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前期开发

整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漳龙建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94,438.88 万元，净资产为 492,915.0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6,878.41 万元，净利润 7,955.70 万元。

履约能力：漳龙建投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漳龙建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禾地产与漳龙建投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G2012-B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漳发·晟港名都）二期施工

2.工程地点：漳州市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滨大道以南，昆仑山路以东。

3.工程总日历天数：1000 日历天（含桩基等所有工程、项目、设备的检测及验收所需时间，其中桩基工程为 200 日历天含桩基检测时间）

4.工程合同价款：309,095,424.80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6,341,500.76 元；

（2）暂列金额：38,200,000 元。

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加风险系数包干。

6.工程内容：（1）建筑主体土建及安装工程、地下室、门卫、景观等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含桩基、地下室等）、水电安装、消防、人防、景观

绿化、道路及室外附属等配套工程；（2）负责施工期间的资金筹措，组织实施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控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协调、矛盾处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编报竣工结算、工程保修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

7.工程承包范围：由信禾地产根据实际情况实行甲供；除甲供材料外，实行甲控材料。

8.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的合格。

若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负责反工至合格且承担所有返工费用，工期不得顺延，同时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9.工程进度款支付

（1）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A.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B.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批完后 15 工作日。

（2）进度支付节点

A. 主体工程结构封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B. 主体工程落架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C.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工程资料完整归档且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95%，预留 5% 的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付清。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的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40%；待基础承台全部浇筑完成后支付至 60%；待各单位工程十层楼板全部浇筑完成后支付至 75%；待各单位工程主体结构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与独立第三方的定价一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子公司信禾地产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了信禾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今，漳龙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69,105.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54%。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